

# 网店新规门槛过高 店主按兵不动

□ 本报记者 邢宇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加强电子商务监督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实施已有1月之久,但《意见》中提出的凡“盈利性”网店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规定却没有得到商家共鸣。与此同时,由它引起的网店主和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却在不断升级。

近日,6位网络经销商代表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举办暂停网店办执照听证会的申请。但这份被网店主们寄予厚望的“陈情表”却并未被采纳。对此,朝阳分局给出的理由是,他们没有权力制定这些法规,因此也没有权力接受听证申请书,并建议网络经销商前往北京市政府或市人大等相关地方法规的制定机构递交申请。

寻找固定经营场所拦路虎 管理部门颁布新规的初衷是希望网店经营者能够到工商局进行备案,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监管,防止网络商业欺诈事件的发生。但是规定的出台

就像是抛出了一个重型炸弹,引起了轩然大波。

“我已经知道工商局要求网店进行登记的消息了,但是有关登记流程却没有听说。”一位网名叫做佛豆的网络经销商如是说。虽然管理部门已经高调提出进行监管,但大多数的网店主都像佛豆一样对于具体的登记方法无从得知。

然而就现有的新规来说,大多数的店主都表示要求过于苛刻,不能接受。许多店主都是钟情于开设网店的便捷性才选择通过网络来从事经营活动,这省去了开实体店要寻找经营场所的麻烦和费用。

新规若要求按照传统经营主体登记,找寻固定经营场所就成了摆在众网络店主面前的一座无法逾越的大山。“我现在离职在家,就想到了在淘宝网注册开设一家销售奶粉的网店以增加收入,根本就没有所谓的办公场所。”佛豆这样谈起了自己开网店的初衷,同时也描述出了许多网店的生存环境,像她这样

用自己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还算幸运。

“我们绝大部分网商,要么是兼职,要么是在校大学生,要么是下岗想通过网络创业的职工,根本就无法提供固定的营业场所证明。大学生住在学生宿舍里,兼职网上开店的卖家不少是‘北漂族’,根本就没有自己的房产,自然无法提供固定的营业场所证明。这无疑是堵死了我们这些网商办理营业执照的大门。”6位网店主在他们的“陈情表”中这样写道。

上缴税率未出台 “网店销售最吸引人的一点就在于它的价格优势,同样的商品如果放到柜台卖可能要贵出许多。”一位网络经销商这样说,他在网上开店售卖埃及银饰品的同时,还在北京西单经营一家实体店。

记者通过对这家店的走访发现,他言非虚,在实体店中标价140元的商品如果通过网络订货售价仅为98元;因为我们把实体店的税价、水电费、场地租赁费都加在价格里面了,但

是网店就不会存在这种情况。”他这样解释。然而最让这位经销商担心的是,如果网店正式登记备案后就意味着要承担大量的登记后续费用,而新规并未对此作出说明。

此外,新规中还未明确提出的就是网店的纳税问题。“现在没有办法统一网店的缴税标准。”佛豆说。她也解释了自己做出推测的原因:网店盈利水平参差不齐,白金级的网店经营者已经拥有了自己的销售渠道,盈利可能相对比较稳定,但是像我这种并不是全力经营网店的人来说很难有可观的经营收入,那么如何定税率就成了问题。”

在采访中也有网络经销商明确表示,如果规定要收取经营税那么他们就会通过增加商品价格的方式将费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这么一来网店将丧失价格优势。

监管时机尚不成熟 对于工商部门给网店颁发营业执照是否能够让消费者放心,买家们也表示怀疑,并道出了自己挑选卖家

的参照依据,即“看执照不如看信誉”,颁发执照的实际效果恐怕并不如淘宝、拍拍等网络交易平台运行多年的、相对健全的信用评价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障计划明显。

据此,业内人士分析,新规如果强行实施会影响到我国刚刚起步的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以淘宝网为例,目前该网站有6200万注册用户,受到新规冲击后保守估计至少还会有3000万家继续经营,单验证费用一项,缴费总额就将达到150亿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吕本富曾表示,这一新规定“管得太早,管得太紧”,他认为对网购的管理应该遵循“三不原则”:即网络零售占全社会零售的5%以下,政府不应管它;全中国网商人数在500万以下,政府不应管它;网商人均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政府不应管它。显然,在他看来,中国远没有达到需要对网购进行监管的水平。

## 热点话题

### 年底将出台 奶油和奶酪国家标准

本报讯 从今年12月1日开始,关于奶油和奶酪两种产品的国家标准将开始实施。在奶酪标准中,首次对奶酪产品按照脂肪含量进行了分类。

按脂肪含量,可将奶酪分成高脂、全脂、中脂、部分脱脂和脱脂等5种。规定脱脂奶酪中干物质脂肪含量应小于10%,而且奶酪产品中还应标明脂肪含量。

奶油国标中规定奶油产品的水分应不高于16%,而无水奶油的水分含量不应超过0.1%。奶油产品也按乳脂脂肪含量被分为稀奶油、奶油(黄油)和无水奶油三类。其中,稀奶油脂肪含量较低,奶油脂肪含量较高,而无水奶油则是水分含量极低的产品。

(小朱)



插图设计/杜若飞

## 保健食品恐失合法身份 百余企业上书人大

国务院和人大,表示“希望一定要给予保健食品一个明确的地位”。

“企业我们无比困惑” “若作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利益的根本大法《食品安全法》中不涉及保健食品,那整个行业将面临无法可依,很可能又回到1995年前的混乱状态。”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许洪洪说;“另外,保健食品批号现已广泛受到国际认可,如果中国取消保健食品概念,那此类产品的出口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总之我们希望,在食品安全法中体现保健食品,或者在大的食品框架下管理这类特殊产品,哪怕是另行规定也可以,不会引起业界恐慌。但同时,可以不断完善对保健食品的管理。由政府组织科学家论证,不断健全保健食品成分的允许使用名单。”许洪洪说。

协会“越乱越要有法可依”

中国保健协会秘书长徐华锋告诉记者举了一个例子:“草案中没有提及保健食品,就像把一个人的身份证夺走了,这种情况下谁都会慌乱。”据他介绍,保健食品企业也看到了一点希望,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启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草案时说:“本修改稿没有专门关于保健食品方面的内容,将保健食品视做一般食品管理,不能不说是一个明显的缺陷。建议在草案第九十一条中增加规定‘保健食品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条例进行管理’”。这样的表态虽然无法完全消除保健食品企业的忧虑,但至少是让这一行业看到了曙光。

保健协会的徐华锋非常认同韩启德委员长的看法:“保健食品具有与一般食品显著不同的特点。既然要起保健作用,往往需要加入具有

改善机体功能或减少疾病风险的非食物成分,对这些成分的安全性必须给予特殊的关注。此外,保健食品也必须有适宜人群与不适宜人群。总之,保健食品的性质介于食品和药品之间,对其安全性评价、标准制定、准入以及监管等各方面也必须异于一般食品。”

虽然当前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较大,但也面临许多问题,如虚假宣传、违法添加药物现象严重;多数保健食品产品没有明确的适应症和严格的标准,市场监管力度很小等。但越乱越应该有法可依。从长远看,大力发展保健食品产业有利于改变我国经济结构,拉动内需消费以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去年,我国保健食品的销售额已占全部食品的3%。合理开发与食用保健食品有助于降低疾病风险,减少医疗支出。

(钟欣)

## 九月新规

### 部分肥料特别出口关税上调

记者近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中国将从200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将氮肥及合成氨的特别出口关税上调至150%。此外,从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中国将对除上述两种产品外的其他化肥及化肥原料继续征收100%的特别出口关税。

今年以来,为了抑制化肥产品出口的过快增长,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政府曾多次调整化肥类产品的出口关税。最值得关注的是4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决定,在2008年4月20日至9月30日内用肥旺季内,对所有贸易形式、地区、企业出口的所有化肥及部分化肥原料在现有出口税率基础上,加征100%的特别出口关税。

此外,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8月30日还发布了关于对动植物肥料征收出口暂定关税的通知,决定从2008年9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对除鸟粪外的动物或植物肥料征收460元/吨的出口暂定关税。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国家进一步上调部分肥料的特别出口关税,将进一步收紧化肥产品的出口闸门。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施行

国家质检总局最新颁布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9月1日起实施。

新《规定》在化妆品的种类、使用说明和包装等方面做出明确细致的规范,牙膏也首次被划入化妆品大类中。

新《规定》明确指出,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腔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同时,《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也于200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与以前相比,新规定增加了对食品产地、分装者、警示说明、最小销售单元等标识标注的要求。规定还要求,食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调料、饼干等预包装食品中明明加入了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却不在其包装上标注的做法将受罚。

## 大排量汽车消费税上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决定从2008年9月1日起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

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率,排气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15%上调至25%,排气量在4.0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20%上调至40%;二是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率,排气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

## 红木家具全国标准实施

9月1日起,《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正式实施。记者获悉,此次新标准的实施,扩大了红木家具的木料种类。行业内专家提出,根据新标准的规定,几百万元的也是红木,一两万元的也是红木,市民选购红木家具,应当注意鉴别。除了扩大红木家具选材,新标准中还规定必须标明木材质量,必须出示详细产品说明。

据国家标准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曜国介绍,1998年,我国颁布实施了《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目前已经实施了10年,随着行业发展,原有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

## 停止收取或变相收取两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称,2008年9月1日开始,全国工商系统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两费”。

王东峰表示,各级工商机关要按照三部门下发的《关于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2008年9月1日开始一律停止征收集贸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全国工商系统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两费”,切实将文件规定落到实处。

王东峰还称,对未按规定停止征收“两费”或变相继续收费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我国纺织行业色彩标准实施

我国自主研发的CNCS色彩体系已被确立为纺织行业色彩标准,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于9月1日起在纺织行业正式实施。

这是我国建立的首个色彩体系,填补了国内色彩领域的空白,也为色彩应用部门和行业尤其是纺织服装行业,提供了符合中国人审美标准的色彩参考体系。

(本报综合报道)

## 新闻快递

### 质检总局将继续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

本报讯 面对有企业起诉推广应用电子监管网涉嫌行政垄断,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日前表示,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日前紧急召开新闻通气会,介绍有关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有关情况。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监督司副司长严万敏向与会的媒体记者说,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作为一个新生事物,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国家质检总局将在继续加大推进力度的同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他透露,最近,国家质检总局与商务部、工商总局就下一步推进工作进行了研究,达成了共识。针对企业所反映的问题,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据悉,国家质检总局于2005年初经与商务、工商等部门协商,决定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产品质量电子监管制度,简称电子监管网,其基本特征是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统一标识的电子监管码,一般是一品一码,具有唯一性,相当于产品的“电子身份证”,建立一个由数据库、网络和呼叫中心组成的技术支持体系。这个网最核心的功能能“真实可追溯”。生产和流通企业可以通过网络掌握产品流通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终端机等途径查询产品信息;执法部门可以随时监控,发现问题产品迅速溯源和召回,对假冒伪劣快速查处。(李研)

### 机床类设备进口减免税有调整

本报讯 海关萧山办事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资企业进口机床类设备减免税有了新调整,一些进口数控机床不再和以往一样享受免交关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此前,外资企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数控机床和压力成型机一律免征进口关税。

而现在,新批准的外资项目,如果进口《内资不予免税目录》中所列的数控机床和压力成型机,一律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仍然免除)。据了解,此举是为了支持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内资不予免税目录》中所列的设备都是国内现有技术可以生产的,也就是说,今后外资企业只有进口国内现有技术无法达到指标要求的数控机床和压力成型机的才能享受相关优惠。(刘阳)

### 商务部部分下放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近日下发通知,规定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1亿美元,限制类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此规定已于2008年8月11日起实施。

该通知还规定,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此外,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通知要求,各地外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批,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雷敏)

## 明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仅增60万吨

本报讯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1125万吨,比2008年的1065万吨仅增60万吨。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家逐步放开成品油进口,但由于成品油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国家能控制的是中石化和中石油,而不能控制民营企业的进口,因此设置这个总量也是有道理的。”中国物流信息中心高级经济师陈秀芝表示。

商务部近日还公布了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申请程序,并且表示,符合条件的成品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机构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近期有媒体称,目前国内的民营油企面临经营窘境。据统计,全国660余家民营成品油批发企业,目前仅剩100余家;约4.5万家民营零售加油站已有1/3关门。

商务部还称,将根据申请企业前3年的海关进口实绩、企业申请数量、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等分配允许量。

外界认为,国际成品油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高位,加上国内民营油企目前面临经营困难,因此向商务部申请2009年进口成品油的民营企业不会很多。

但陈秀芝表示,鉴于我国目前的成品油价格体系,国际成品油价格要高于国内,因此表面上看民企

## 多头管理降低执行效率

□ 杨江明

行程序,都需要设立相应的机构,这纯粹是一种人力上的浪费。

最后,在缺少专业机构的情况下,监管领域和利益上会有争夺。而一旦出现多头管理,三大部门很有可能推诿责任。这将助长“踢皮球”效应——有好处上,有困难让。就算三大机构愿意承担责任,法不责众的观念也减弱了对执法部门惩戒的威慑力。

笔者举一个简单例子,在一些寡头垄断市场的案例中,一些经营者的行为既符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特征,也表现为横向的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在这个时候,工商局和发改委都具有执法权,届时就会出现执法权“越位、错位乃至缺位”的问题。倘若事情简单,效益丰厚,可能两部门会争夺此事执行权。但倘若棘手难办,则很可能相互推脱,谁也不管。况且,就算案

事时,很可能不清楚具体归哪个部门负责,导致寻租成本上升。

其次,三部门负责导致程序冗繁复杂,降低办事效率。现实社会中,本来就有不少声音认为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下,提倡政府应该在管理中减少多余程序和环节。而对于如今的反垄断法,一下子涉及到三大部门分管,很可能在程序上就要走三遍。奔波在三大部门中尚不算什么,要是有一个环节有差池,解决问题的难度就可想而知了。

再次,有可能产生反垄断执行上的重叠,并在事件判断上发生分歧。在多头管理下,重叠行为不可避免。而对于同一件事情的判断也很可能不一致,这就引起部门权威性、利益分配等多个问题。并且,三大涉及监管的部门都需要透析整个垄断执